

友友交學叢書之冊一

# 打火機

鄭伯奇作



# 打 火 機

鄭 伯 奇 作



上 海 友 友 圖 書 印 刷 公 司 印 行

1 9 3 6

---

No. 436

一九三六，六，二十 付排

一九三六，九，五 初版

1——2000

版 所 有 權  
翻 印 必 究

實 價 大 洋 九 角

# 目次

I	次	目
打火機	.....	一
普利安先生	.....	二三
偉特博士的來歷	.....	五五
不景氣的插話	.....	八五
「白沙枇杷」	.....	九八
香港的一夜	.....	一一〇
重逢	.....	一二八
幸運兒	.....	一六二

聖處女的出路	二〇〇
懇親會	一七七

## 打火機

五點還缺十分鐘，華洋貿易公司各部人員已經各自作歸家的準備了。專畫廣告圖案的陳冰也伸了一伸懶腰，豫備到大光明去看瑪琳黛德麗的新片；忽然看見今天下午交下來一幅廣告畫還有三分之一沒有完成，便又彎下身子，拿起米達尺，重新工作起來了。

他自出學校門，一年多工夫就沒有找到職業。經過幾番介紹，才得到如今這個位置。事情雖跟自己的性情不大合式，可是做事的日子不久，主任還看得起他，他得賣點氣力才是。

（影戲遲看一場有什麼關係？今天要是將這張畫趕出來，明天早上—

上工，馬上交做主任看，他一定相信我，是賣氣力的，將來也許會多加一點工錢哩。）

想到這裏，自己也覺得有點幼稚，不禁地搖了搖頭，可是運用尺子的手却比以前更起勁了。

廣告畫畫好了，他將身子靠在椅背上，將那張畫高高地舉起來，着實地鑑賞了一下，他才開始收拾自己的東西。

這時候，寫字間裏一個人都沒有了。偌大一座仁和大廈靜得是鴉雀無聲。看看錶已經快要六點鐘了。他想，已經遲了，索性再等一會兒，在包飯作裏吃了晚飯，到北四川路去兜兜圈子，再慢慢地回到闍北的家裏去罷。

他走到隔壁的會客室裏去。他裝了一杯沙濾水，倒在沙發裏，悠然自得地，像品茶一樣地品着。他覺得這杯冷水頗有甘露一般的滋味。

忽然，他覺得腰骨傍邊碰着一塊硬硬的东西。摸摸自己荷包，只有

一盒美麗牌香煙，已經壓扁了。他便抽出了一支煙，裝進口裏，剛立起來要找洋火，只聽得澎地一聲，一件什麼小東西跌落在地板上。一看，原來是一個小巧的打火機。

他不去拿洋火，順便將這打火機檢起，柏嗒一響，馬上冒出帶着藍色的火焰來。他燃了那枝香煙，重又倒在沙發上，鼻孔中放出了兩股青煙。一面吸着煙，他一面摩擦這打火機。這是新式的，德國製造，外邊鑲着黑白兩色的鯨骨，看光景，大約不會便宜罷。他又打出一縷火來。他覺得這撲突撲突一跳一跳的火焰怪有趣的。

（這是誰的呢？客人的？還是公司那一個的呢？怎麼小王那傢伙沒有檢去呢？）

在自己心裏提出了這大串問題之後，他關上了那打火機，順手裝進了自己的荷包。

（不管是誰的，讓我先給他揀起來。有人問，明天就還他；沒有人問



的這候，老爺就借用幾天再說。）

想定了主意，他回頭再看看，一個人也沒有。他便帶了帽子，關上了事務所的門，大踏步向電梯那邊走去。

x

x

x

吃了晚飯，在北四川路跑了一個圈子，他覺得興致還沒有盡。看看郵政局的大鐘剛剛是八點鐘。一個人這樣早回去有什麼意思？在屋子裏看書，悶氣不過，還有給房東太太拉去湊腳兒的危險。也許她們的五百摺已經開始了，那更要吵得人頭痛。還是到那兒去玩玩罷。忽然，他想去他的同學麥春華女士。

她和他是在青島美術學會同學的。她是廣東人。她有南國女子特有的那種活潑大方的神情。她就住在老靶子路那邊。去找找她看，也許她肯陪自己去看瑪琳黛德麗呢。

麥女士正在晚粧。看見他進來，只略略點了點頭。他在一張椅子上，

取了一支香烟拿了那打火機，澎地一聲打出火來，點上那支香烟。

麥女士頭也不回地說：

「米斯脫陳，你倒鬧起來了，弄了一支打火機。」

「你看看，圖樣很不壞。黑白線條，德國式的。」

他遞給她看。她一手拿着木梳，一手接過了這打火機。

「頂刮刮好。米斯脫陳有了事體，鬧起來了呀。」

他聽見她這樣誇獎，很得意。他便約她到大光明去看影戲。

她洗了手，披上了披肩，他們倆一塊兒去了。

到大光明，還不到九點鐘，前面六角的一段已經人很多了。他們只在側面找得了兩個位子。

（跟瑪琳黛德麗一般的女子一塊兒看瑪琳黛德麗的戲，真有味兒。）

他得意起來了，又拿出那打火機，澎地一聲，點上一枝香烟。

他悠悠然吸着烟，迴轉身子向四面看看：他覺得那些男男女女都沒有

自己偉大幸福。

他悠悠然向天花板吐了一口烟。

進貨科的一個同事叫周致平的，却坐在前排，回頭朝着自己微笑。

x

x

x

過了四五天。

有一天下午，陳冰跟兩三個同事由附近一個小館吃了中飯回來，看見許多人圍在事務所中間的牆旁邊爭着看一張通告。

他也走上前去湊熱鬧，只見那通告上寫道：

「鄙人失去打火機一只。德國製造。鑲有黑白鯨骨。如有仁人君子。拾物不昧。親手交還者。當酬國幣一元。決不食言。此佈。」

失主 袁榮光敬啓。」

看這通告的人，也有笑的，也有議論的，也有歎氣的，也有默默無言搖頭走去的。只有陳冰，口裏雖沒有說什麼，心裏却浮起了一重暗雲。

自己拾了那打火機原是很偶然的。這東西沒有什麼用處。自己本來預備還給原主的。可是現在倒有點爲難起來了。

袁榮光這是公司的會計主任。論地位，總經理之下就是他。聽說他還是總經理的親戚，有些事情，他很可以作主。不過這人有點刁鑽刻薄，不好講話，同事們都有點頭痛。現在這事情已經明白了：打火機到底還他不還他呢？

說是還他罷，那個刁鑽古怪的傢伙一定會問你：「爲什麼這四五天工夫你不送來呢？」自己本來是忘記了，那他決不會相信的。他或者會刻薄你兩句，說你是爲了賞金才來還的。那不給同事們笑死了嗎？

索性不還便怎麼樣？老爺是有一個打火機，跟你的一模一樣；但你憑什麼能夠說這個就是你的？你看見我從你的桌子上拿去的嗎？我從會客室檢來的，不錯，但是誰看見？

你姓袁的有一塊大洋。不能叫人就承認自己做賊。你有錢，誰也不希

罕你。你去再買一個好啦……

還是還給他去罷。拿着這勞什子也沒用。并且在人面前，拿出來用，叫他看見了，也怪爲難情的。

還給他本也應該。不過太氣人了。什麼「拾物不昧」，什麼「決不食言」，誰希罕你那一塊錢？什麼「仁人君子」，老爺就討厭那一套。

他會認得出老爺的這打火機就是他的嗎？也好，老爺就不用牠。索性慣到垃圾箱裏去，大家都不要用……

他就這樣，自己跟自己吵了大半天，工作沒有做好，頭腦却弄得又熱又脹了。

下工的時候，幾個同事還在一塊兒講：

「老袁那個傢伙那麼精細怎麼會把身上帶的東西遺失了呢？」

「也許是跳舞的時候給他要好的女人故意藏起來了呢！」

「誰知道，也許遺失到小房子裏了呢！却來冤枉好人。」

「哈哈，『親手交還』，『國幣一元』，老袁那傢伙真想得。爲他那一塊錢，還得把臉子給他瞧瞧，誰肯！咱便不幹。」

聽大家七嘴八舌地說着，陳冰好像遇到同志一般，心裏覺得非常愉快。

x

x

x

第三天，陳冰正在用心寫美術字的時候，茶房小王來，說主任叫他去說話。

廣告部主任張守珍是一個精細能幹的青年。他吸着一根小雪茄，不耐煩似地，在屋子裏踱着方步。

看見這情形，陳冰不禁心裏起了疑惑。他想不到這幸福的年青人會有什麼困難事情，這困難事情又跟自己有什麼關係。

張守珍叫小王先去，便讓陳冰坐在對面的椅子上。

好像很爲難似的，躊躇了許久，張守珍才說出了這麼一套客氣話：

「米斯脫陳，我跟你雖不是老朋友，大家共事以來，彼此都處的很好。我相信米斯脫陳是很直爽的，我說什麼話一定能原諒我。」

這却把陳冰弄得莫明其妙了，爲什麼對自己說這沒頭種沒腦的話。難道是公司要裁人嗎？難道是自己的工作他有什麼不滿意嗎？

他正想問他，對面的人却然突問他一句：

「袁先生的打火機失掉了，你曉得嗎？」

「曉得的！」

這回答的是衝口而出的。對方低聲講：

「很好很好。你可以找出來嗎？」

他不自覺地反駁了一句：

「誰說是我拿去的？」

「不管是誰，說話的人總歸是有的。這都沒有什麼關係。不過假使是米斯脫陳拾了的說話，爽爽氣氣地拿出來還給他罷。」

「我沒有拿！」

這句話是意外的強硬，他自己都吃了一驚。張守珍也有點興奮了，便告訴他：

「你也不必生氣。你拿沒拿，我沒有看見，不敢說什麼。不過這事情現在鬧大了。總經理也說話了。人家既然說米斯脫陳怎麼怎麼，米斯脫陳是我這一部分的人，我自然不能不問。好不好，叫那幾個證人當面來問個水落石出。這不光是我的責任，跟你米斯脫陳也是名譽有關的。」

陳冰才知道情勢有點嚴重了。到了現在，他不得不硬着頭皮分辯。好在他相信他檢那打火機，當場確實沒有人看見。

第一個證人是茶房小王。小王說：

「那天放工後，收拾房間，在靠窗的一張沙發椅上，我的確看見袁先生的打火機放在那裏。因為要倒垃圾去，我沒有收起來。我出去的時候，只有陳先生一個人在房間做事。等我倒了垃圾回來，陳先生已經去了，那



個打火機也就沒有看見。」

陳冰這時候的確心裏有點慌了。他以為當時沒有一個人，却沒有想到小王那傢伙還沒有回去。

可是他并不是不能辯解。他紅着臉，高着嗓子在證明自己並沒有到客廳去過。小王既然自己沒有當場看見，又沒有第二人證明他的話是確實的；這證據就不成立了。

其次是同事周致平看見陳冰用過打火機。這證據當然更薄弱。當陳冰聲明那打火機是借得別人的，連周致平也微笑着不說什麼了。

陳冰總算很容易地過了這個關口，臨走的時候，張守珍這樣安慰他：「對不住你，密斯脫陳。我也是事不由己，你一定能原諒我。不過這樣子也好，你密斯脫陳的冤枉洗清了，我們廣告部的名譽也恢復了。對不住你，請你原諒！」

這幾句話反使他心裏難過。自己明明是在強辯。不過這也怪不得自